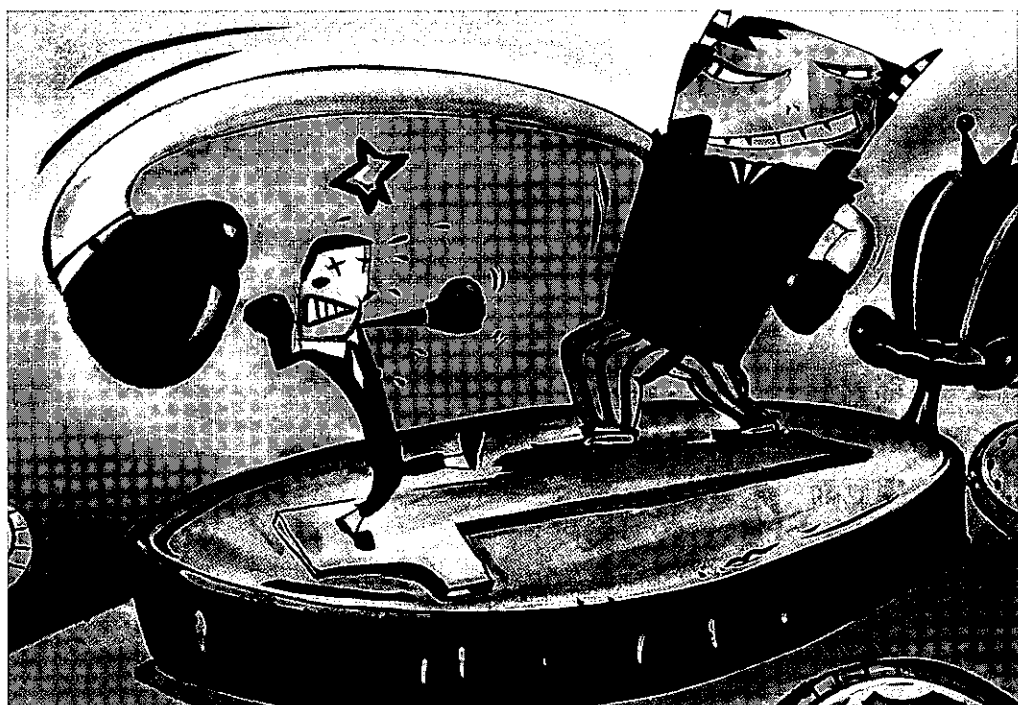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公平交易法 解析系列一

# 兼顧反托拉斯、不公平



### 一、立法沿革及目的

公平交易法自1991年2月4日制定，1992年2月4日正式施行以來，歷經1999年、2000年及2002年三次修正，其中2002年的修正係配合企業併購法為整體性的法制改革，對於台灣企業併購活動具有相當大的正面效益。由於公平交易委員會正擬議進一步修訂公平交易法，本系列特藉此機會，一方面以相關專文介紹公平交易法的主要內容，另一方面也說明公平交易委員會相關修正提案，以供各該事業預先因應。

公平交易法於第一條即明白揭

示其立法目的：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，確保公平競爭，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。基於此立法目的，公平交易法不僅包括反托拉斯法（anti-trust）的內容，針對獨占、結合與聯合行為（即一般所稱卡特爾<cartel>）予以規範，同時也將不公平競爭（如限制轉售價格、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的行為、仿冒行為、不實廣告等）納入規範，以維護交易秩序及確保公平競爭。而在具體法令執行上，除針對競爭市場與競爭行為予以管理外，更著眼於消費者利益的維護，而針對民生議題所涉事項為更積極

地介入管制，例如囤積米酒事件、因天災而有哄抬蔬菜價格事件、油品價格調整事件等，均為適例。

### 二、台灣競爭法特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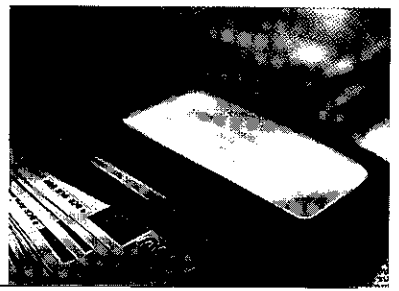
基於前述立法目的及法律執行現況，相較於外國競爭法例，公平交易法具有下列幾點特色：

（一）將反托拉斯法與不公平競爭冶於一爐

反托拉斯法著重於競爭市場秩序，避免市場力量過度集中，以及濫用市場力量行為，包括獨占、結合與聯合行為的管制。不公平競爭則是著重於競爭行為的規範，著重競爭手段是否具有不公平性及可非難性的審查，避免減損市場的競爭機能。於外國立法例，多分別立法予以規範，有些國家甚至只針對不公平競爭予以規範（如大陸之不正競爭法），台灣公平交易法則將二者納入同一規範體系中。

（二）以維護消費者權益為規範重心

以競爭法的規範目的而言，首重市場競爭秩序的維持，消費者因市場競爭所能享受到的利益，則是附帶的當然效果。惟因台灣國情及輿論力量的特殊性，使



文 ■ 吳志光

# 競爭與消費者保護之經濟法

得公平交易法於執法上，日漸成為以維護消費者權益為主要規範重心，更成為民眾樂於檢舉以尋求「公平」的主要機關，包括廣告不實、電影院或遊樂區禁帶外食、房屋仲介或交易糾紛、不當終止經銷或授權契約等案件層出不窮，也使得公平交易法與消費者保護法、公平交易委員會與消費者保護委員會，於規範與執法功能上產生重疊現象，甚至有將二者合併的議論。此與外國競爭機關著重於反托拉斯與卡特爾案件的執法狀況，有相當差異性。

(三)以行政機關作為執法與造法機構

公平交易法的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，其職掌關於公平交易政策及法規的擬訂事項；關於審議公平交易法有關公平交易事項；關於事業活動及經濟情況的調查事項；關於違反本法案件的調查、處分事項；關於公平交易的其他事項。因此，公平交易委員會不僅有調查權，同時也是案件是否予以處分之決定者，此外，關於公平交易法如何解釋適用，亦屬於公平交易委員會的權責，故公平交易委員會同時為執法與造法機構。此與外國立法例關於違反競爭法案件，由

行政機關調查，但最終係交由法院予以裁判的情形，並不相同。

## 三、最新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主要方向及內容

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於今(2007)年1月12日檢陳「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」，報請行政院審查中。此次修正案主要是考量近年來因海內外相關情狀均有重大變化，事業藉由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之共同行為以提升競爭力，已成為企業謀求利益與從事競爭的營運模式。而台灣公平交易委員會於去(2006)年2月接受「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，簡稱OECD」同儕檢視(peer review)時，針對台灣聯合行為法制建議採取寬恕政策(leniency policy)，並提高惡意聯合行為(hardcore cartel)的罰鍰額度。各國競爭法對於不同違法行為類型，多依不同處罰規定進行裁處，台灣行政罰法業已施行，現行規定亦應進行全面檢討，以因應實務與法制需求。再者，因實務辦理案件所需，檢討限制閱覽卷宗的範圍，並配合台灣政府組織改造，以及「多層次傳銷管理

法」的單獨立法，遂進一步修正公平交易法，以資因應及調整。

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之修正重點包括：

(一)配合政府組織再造，修正主管機關名稱為「國家公平交易委員會」。

(二)調整限制競爭與不公平競爭行為類型：「限制競爭」章規範的行為類型除獨占、結合及聯合行為外，新增「約定轉售價格行為及限制競爭之虞行為」。「不公平競爭」章規範的行為類型，則限縮為仿冒表徵或外國著名商標行為、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行為、營業誹謗行為及其他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。

(三)提高獨占事業認定門檻，個別事業總銷售金額未達新台幣20億元者，不列入獨占之認定範圍。

(四)明定個別事業單獨轉投資成立百分之百控股子公司者，免除申報結合義務。

(五)調整聯合行為的規範，增訂例外許可的概括條款，並引進「寬恕政策」(或可稱為「窩裡反條款」)，明定參與聯合行為之事業，於主管機關尚未知悉或尚未進行調查前，主動供述案情並提供具體事證；或於調查過程

中協助調查並提供具體事證，因而使主管機關得以順利完成調查者，可換取行政責任之減輕或免除。

(六)對限制轉售價格行為，明定採「當然違法」原則(illegal per se)，而非合理原則(rule of reason)。

(七)回歸其他法制規範：刪除妨害營業秘密的違法行為類型，回歸營業秘密法規範。刪除與商品

標示法重複規範的表示內容。刪除仿冒表徵或未經註冊的外國著名商標的刑罰規定。

(八)修正限制閱覽卷宗之範圍。

(九)罰則內容的細緻化，區分不同違法行為類型分別規定不同的行政責任，並大幅提高罰鍰額度，最高可處新台幣10億元罰鍰。

(十)明定不服主管機關的處分或決定者，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

序。

以上各項修正內容之說明及評析，以及對實務的影響，本系列將陸續分設子題，如結合行為、聯合行為、價格限制、不公平競爭等，於各該專文中，針對目前規範及修正草案內容等予以進一步闡述及分析。

(作者為理律法律事務所顧問暨資深律師，本文不代表事務所立場) ■

## 您想開發及擴展美國市場嗎？

外貿協會貿易資料館提供您最便捷的廠商名單，內容包括：

- ①美國海運進口提單資料庫：每月30-50萬筆美國進口通關紀錄，可依產品英文名稱、公司及國別等條件檢檢美國進口商及國外供應商資料（可查看競爭對手的提單）。
- ②美國進出口商資料庫：約4萬筆美國進出口商資料（可依CCC CODE之前6碼或產品英文名稱檢索）。
- ③美國製造商名錄資料庫：約17萬多筆美國製造商，5萬多項產品分類（可依產品英文名稱檢索）。

※洽詢電話：外貿協會台北貿易資料館

**(02) 2725-5200**  
Ext. 1411或1410